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银行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销户转出	募集资金余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30,267,927.87	15,711,547.37	545,979,475.24	-	-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5,423,475.26	133,714,739.32	35.94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计	758,559,227.87	21,135,022.63	779,694,214.56	35.94	-

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并使用完毕，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上述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